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教育局 文件

新财预〔2019〕176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新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9〕32 号),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 29.6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中央资金 18 万元,省级资金 1.6 万元。分配县(市)、区的中央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中央和省级资金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

相关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包含黄河滩区迁建教育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深度贫困县倾斜资金、扩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其中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县应按照迁建规划，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财力优先支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幼儿园建设，保障迁建规划中教育项目顺利实施。

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河南省第二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教基二〔2017〕139号）等有关要求，县（市）、区要尽快建立完善与公益普惠方向和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三、2017年起，为解决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结余问题，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以奖代补资金不再单列幼儿资助资金。在分配下达当年以奖代补资金时将上一年度幼儿资助情况作为重要因素，随扩大资源类资金一并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县（市）、区，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学前教育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进一步健全幼儿资助制度，确保幼儿资助投入规模只增不减，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四、县（市）、区应按照《河南省省级非义务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7号）等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进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参照《河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市教育局、财政局，市教育局、财政局将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19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预算明细表

2.河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预算明细表

市县	本次下达(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其中:黄河滩区移民建设资金	其中:扩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奖补
	59.50	28.00	1.60	
高新区				